

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东软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2025-000023-4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杨凌示范区医院东软 64 排 CT 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2025-000023-4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医院东软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60 万元

最高限价: 21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 64 排 CT 维保服务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专业技术资格: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 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税款所属会计期间为**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提供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印花税不作为税收缴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9日8:30:00—2025年9月25日23:59:59**；

2、地点及方式：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

注：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2025年9月19日8:30:00—2025年9月25日23:59:59**）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四、答疑受理

1、时间：**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5日**，过期不再受理；

2、受理方式：传真 029-87036229 或邮箱 332143402@qq.com。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9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的同时。

六、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杨凌示范区医院

地 址：杨凌示范区后稷路8号

项目负责人：王宏强

联系方式：029-8701360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婷

电话：029-870361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释义

- 1.1 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医院
- 1.2 招标组织机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3 监督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1.4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2. 招标及招标文件

2.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预算由预算内资金安排。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采购人应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3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

2.4-1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五章构成。

2.4-2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a. 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组织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c. 招标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4-4.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2.4-5. 招标文件（除第三、四章外）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第三、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 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 1：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业务网点 2：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业务网点 3：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4006-369-888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王宏强

联系电话：029-87013603

通信地址：杨凌示范区后稷路 8 号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联系电话：029-87036150/87036295

邮编：712100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报告，点击“下载”或使用截图工具完整截图，打印时切记保留右上方的“报告下载时间”。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3.4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所投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4.5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具体规定为准。

3.5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5.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解密，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5.2 投标人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5.3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杨凌）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4. 供应商资格

作为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次招标的资格要求，**并按第五章第3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5. 投标文件

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递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1.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1.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2 纸质投标文件

5.2.1 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

5.2.1.1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并按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5.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5.2.2 纸质投标文件签署

5.2.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中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5.2.2.2 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3 投标文件的编制

5.3.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a. 投标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b.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5.3.2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五章。未按要求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a. 招标内容设置若干包的，供应商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包括：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方案。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c.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a.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b.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5.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递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4.2 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5.5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5.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可撤回投标文件。

5.5.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6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6.1 误投的；

5.6.2 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的；

5.6.3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6.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 组织开标

7.1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7.2 集中采购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并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4 开标过程由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7.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7.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7.7.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7.7.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组织评标

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章9.4.2.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3 组建评标委员会

9.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 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9.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9.3.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前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

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4 评标方法和程序

9.4.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4.2 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9.4.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第四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盖章）				

9.4.2.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6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要素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25	25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 25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X25=报价得分	

技术方案	70	服务方案 27	技术方案完全响应或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27 分；带*项每项不满足扣 3 分，不带*项每项不满足扣 2 分。 备注：所有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说明书等），否则不予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完备的、可行性维保服务及设备管理方案，得 15 分。内容包括：①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维修、配件免费更换；②设备免费升级、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整个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③维修零配件正规渠道供应，质量保证，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不满足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维修配件的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维保措施及承诺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措施及服务承诺，有完整、合理的维保服务措施及承诺得 10 分。内容包括：①应建立完善的维护保养体系，提高设备的可靠性、优化维护成本；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医院开机率要求，缩短停机时间，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按期全面维修，提高维修响应速度和维修质量。不满足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人员安排 10	项目组配备人员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为不少于 3 名的省内常驻工程师，并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及学历证明材料，工作经验、从业经历，具体内容包含：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得 3 分，无证书或不符要求者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在项目中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明晰。具有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常驻工程师构架稳定，人员变动每年不能超过 2 人次，派驻人员调整需经院方同意；提供承诺书，完全响应得 2 分，未提供或未完全响应不得分。 4、每提供一个原厂 CT 的培训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持证人员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及认证证书扫描件。	

		合理化建议 3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提出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承诺，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5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得1-5分；没有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业绩证明	5	业绩证明 5	提供2022年9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5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 交货、结算等主要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或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6.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4.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4.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9.4.3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9.4.4 评标保密工作

(1) 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9.4.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延迟递交的；
- b. 投标文件没有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 c.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d.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e.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f. 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违法方式投标的；
-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经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i. 有重大缺漏项的；
- j.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l.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m.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9.4.7 评标过程中，若实际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遵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和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9.4.8 商务标开标后，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定标

10.1 定标程序

10.1-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0.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10.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0.2 公示期满后，招标组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1.2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1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1.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内分3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开具发票一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二年开具发票一月内支付总金额的30%，第三年开具发票一月内支付总金额的3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咸阳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64排128层CT维保期内的所有人工及整机所有备件，保修范围为CT的整机（包括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扫描架、扫描床、操作台、计算机系统等）、软件升级及维护（系统软件更新、性能优化）。

2、不设置任何密码，限制甲方使用机器。

二、项目技术要求

1、供应商可提供全年 365 天 7×24 小时的 800 或 400 电话技术服务支持，且有在线专业远程支持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30 分钟，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所更换的配件必须原厂全新（包括球管）且保证供货渠道合法合规，提供球管制造厂家授权和报关单证明材料。同时为了保证病人影像资料安全，要求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服务期限内保养次数：≥4 次/年，保证设备符合生产厂家标准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卫生监督部门的标准要求，必须提供保养内容及保养标准详细清单。

4、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5、可提供远程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状况服务，提前预警，并提供远程预警监控处理案例。

6、可提供全年维修、保养电子和纸质版工作记录单。

7、供应商在省内有不少于三名的常驻售后工程师，并且售后工程师均具有厂家 CT 服务资质认证，并提供上述工程师的社保证明材料（六个月以上），工程师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专业及学历证明材料，工程师须具备相关设备维修经验，常驻工程师中团队负责人须至少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其他常驻工程师提供具有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常驻工程师构架相对稳定，人员变动每年不能超过 2 人次。

8、为了保证机器使用效果，为临床提供更完善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临床培训支持，必要时到达甲方场地进行临床培训，供应商需提供临床培训人员的临床医师资格证或执业资质。

9、供应商需要保证合同期内保证开机率：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达：≥345 天/年；若达不到此天数，乙方以不足天数的两倍免费延长保修时间，若一次停机时间超过 3 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除外不可控的自然灾害）。

10、平均到达现场时间：≤12 小时，且每年到达现场时间超过 12 小时≤3 次。

11、平均设备修复时间： ≤ 48 小时修复。

12、供应商须具有合法进入并合法使用设备全部软件系统的能力，拥有使用系统软件进行精准测试、精准调试设备的权限，提供设备软件系统版权登记人的授权书。

13、供应商须具备保证设备维修及时性的能力，并对急用性要求高的备件如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备件具有一定的即时供应能力，须在中国大陆准备同型号设备备件的库存，以保证提供及时准确的合格备件供应。在西安当地有备件库，储备有常规备件。如需更换配件，常规备件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备件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维保服务期限: 3 年。合同签订后，每年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按年度支付费用；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260 万元，最高限价 210 万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二章 5.3.2-b。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
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杨凌示范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医院东软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2025-000023-4

供 应 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投标函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第 1 部分 投标函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作为投标人郑重声明			
	A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E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 机 号 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C	D	E
	服务费	税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服务期
杨凌示范区医院东软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A、B、C、D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E 栏须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栏须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2.2 分项价格表

投标供应商：

RMB 元

1	2	3	4	5	6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小微企业
总计					
(公章)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专业技术资格：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三、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正面粘贴处)			(公章)	
(反面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 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杨凌示范区医院东软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2025-000023-4）**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编制的招标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招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招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标要素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响应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企业概况、成立日期、规模、资质、人员等基本情况）；
- 2、服务方案；
- 3、维保服务方案；
- 4、维保措施及承诺；
- 5、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人员学历、资格、业绩说明（格式见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 6、合理化建议；
- 7、各类应急预案；
- 8、主要业绩说明及证明；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条款偏差			
二、服务条款偏差			
三、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1、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